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

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5日，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运行、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笔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单项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的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到期将归还至公司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事项的概述

1、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可以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3、额度及使用期限

单笔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单项期限不超过 1 年，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负责。

二、审议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均为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与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等风险投资相比风险可控。另外，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投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笔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 年、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风险可控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使用闲置资金适度适时地投资，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